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4號

被告 史文正即史文周

上列被告與原告黃金享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此觀同法第91條第1、3項規定即明。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，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，前經本院民國112年7月31日112年度南救字第23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原告之起訴，業經本院112年11月23日112年度南簡字第1337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而確定在案。前述事實，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前述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而本件之訴訟費用中，本應由原告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，係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交，核以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
同) 187,500元(參以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申請人資力
審查詢問表中有關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價值認
定),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,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
費為1,990元,再參以系爭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,此筆
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,即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爰依前
開說明,裁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
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,裁定如主
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